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

異議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李彥儒

相對人 朱禮珊

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302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9302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2月17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巴黎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其保險種類均為人壽保險，不應因主約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而變更其保險種類，仍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而非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既然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數，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處分錯誤適用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駁回異議人就系

01 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
02 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03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04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
05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
06 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07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
08 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四、經查：

10 (一)異議人前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
11 院）92年度執字第110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
12 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巴黎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
13 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025號強制執行事件
14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系爭保
15 險契約乃健康保險為由，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
16 制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
17 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
18 執行卷）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19 (二)又系爭保險契約名為「防癌保險」，且其契約條款具人壽保
20 險性質之約定僅身故保險金給付，其餘主要為初次罹患低侵
21 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等屬健康保險
22 性質之給付約定，巴黎壽險公司並表明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為
23 健康保險等情，有巴黎壽險公司114年11月4日向本院執行處
24 出具之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巴黎壽險公司115年3月3日巴黎
25 壽字第1150000689號函附系爭保險契約之投保情形調查表、
26 相關投保資料暨契約條款附卷可稽（見執行卷第321頁；本
27 院卷第41至83頁），則依系爭保險契約整體內容及其主要保
28 障目的觀之，系爭保險契約主要係於被保險人罹患癌症時，
29 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提供相關之醫療及生活保障，以維繫
30 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性質上應認屬健康保
31 險，且基於契約完整性，亦不可能僅就具人壽保險性質之身

01 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予以解約。是系爭保單既屬健康保險，依
02 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3 制執行之標的。從而，異議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部分所為之
04 強制執行聲請，不應准許，原處分就此部分予以駁回，並無
05 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黃俊霖

15 附表：

16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性質	解約金 (新臺幣)
一	巴黎壽險公 司	RPC0000000	法商巴黎人壽喜福防癌保險	朱禮珊	朱禮珊	健康保險	20萬9,736元
二	巴黎壽險公 司	RPC0000000	法商巴黎人壽喜福防癌保險	朱禮珊	朱禮珊	健康保險	25萬1,121元

備註：
①系爭保單資料參執行卷第121頁；本院卷第41至83頁。